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7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家棋
電話：7532736
傳真：7287201
電子信箱：chixr537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40123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含電子檔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3月25日「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3月14日府水管字第114009484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共8日，請芳苑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鄉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47位詳如名冊)、林搖及其之全體繼承人(31位詳如名冊)、洪炉及其之全體繼承人(11位詳如名冊)、林三及其之全體繼承人(9位詳如名冊)、梁買及其之全體繼承人(147位詳如名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佈欄)、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均含附件）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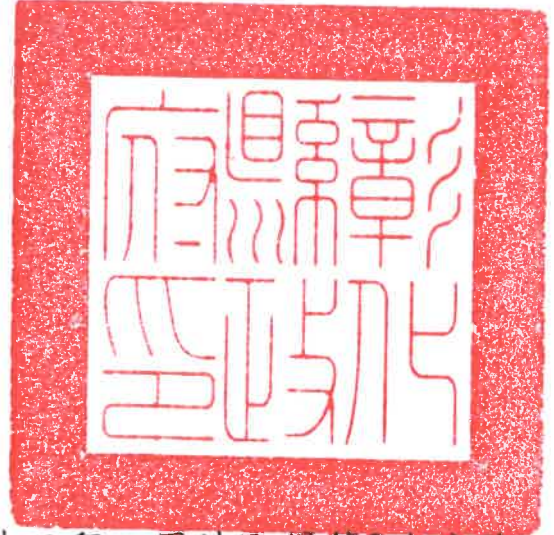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40123527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本縣芳苑鄉公所3樓禮堂（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202號）。

三、主持人：何科長奕樞

記錄：林家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七、結論：

(一)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並將回應及處理

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上午10時40分。

九、公告期間：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為期8天）。

縣長王惠美

**「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召開「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
- 貳、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參、開會地點：本縣芳苑鄉公所 3 樓禮堂
- 肆、主持人：C 陳柏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林家棋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技工	許昭翔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課員	
	洪逢春	洪逢春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張碩崑 黃詩淳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洪子超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國棟議員服務處	助理	孫子翳
彰化縣議員洪騰明議員服務處	助理	楊子凱
彰化縣議員吳淑娟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陳一惇議員服務處	秘書	洪祥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郭原誌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陳政德
	工程師	游家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連絡電話
施 文	0931.
陳 宏	0980
洪 義	0932
洪 木	0939
林 勤	0910
陳 隆	893
洪 永	
薛 子	0923.
張 宗	0931
陳 成	0939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土地開發密集，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加上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超過排水保護標準甚多，致現有區域排水設施無法負荷，另因沿海地區因地下水超抽造成地層下陷，受潮水阻滯內排水排出更加困難，淹水範圍逐年增加。

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落及附近農田為主要淹水區域，經檢討主要淹水原因係埤腳排水貫穿村落且排水渠道斷面通洪能力不足及受到台17線道路阻隔所致，若採全段排水路直接拓寬方式，需拆遷行經永興村落渠道兩旁之建物，該方案恐窒礙難行，為加速解決淹水並以減少地上物拆遷為原則，選定於埤腳滯洪池1K+200處設置滯洪池，滯留中、上游洪峰，減輕埤腳排水下留排水負荷，以達到疏、滯洪之效果，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 (一) 埤腳排水大部分為農田排水且斷面狹小，通水能力僅2年重現期距洪峰量左右，又受台17線公路阻隔效應，致永興村落及附近農田容易淹水，無法滿足保護標準，惟埤腳排水因排水通過永興村落(0K+640~0K+930)，若以拓寬整治方式改善，兩側密集建物需進行拆遷，該整治方式恐窒礙難行，故在其上游1K+200處右岸附近增設滯洪池，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淹水之情形並減少農作損失，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排水整治之計畫目的，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 (二) 本案工程所選用地係依經濟部113年9月24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7550號公告用地範圍內，並配合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 公益性

1. 現況因埤腳排水既有渠道通水斷面不足，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滯留過多之洪水，以降低下游地區之洪峰流量，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2. 保護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里人口數（約 2,330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51 人）。
3. 保護村里面積（55.3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3.3674 公頃）所影響範圍。
4. 工程完工後，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保護標準不足因應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所帶來之雨量，易有淹水情形發生，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防洪整治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第 3 條第 4 項之水利事業，並依同條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故具有合法性。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土地所有權人 陳●義	114.01.21	建議應改善溝渠，使水順利排出至海，而不是設置滯洪池。	埤腳排水因排水通過永興村落，若以渠道拓寬整治方式改善，兩側密集建物則需進行拆遷，該整治方式恐窒礙難行，故在其上游1K+200處右岸附近增設滯洪池，降低下游地區之洪峰流量，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
2	土地所有權人 陳●成	114.0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規劃滯洪池才3點多公頃，是否能達到改善淹水效益。 2. 建議改善水溝，使水能排出大海，進而就不需要滯洪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埤腳排水滯洪池主要功能係為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而埤腳排水集水區流量約為9cms，現階段之面積已提供足夠之滯洪容量消減4.13cms之流量，待埤腳排水洪峰消退，應可改善村落淹水情形。 2. 永興村落淹水主要原因係因埤腳排水斷面不足、外水頂托及村落圍堤所致，故如僅針對排水設施或截流方式進行改善，仍無法有效解決村落淹水問題。
3	土地所有權人 洪●宗	114.01.21	建議土地價格比照台76線土地徵收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用地取得俟辦 2 場公聽會後召開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金額是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其價格之評定係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其專業，以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如：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等）、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等買賣實例，並選取位於且替代性較高之比較標的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區域因素（如：區域自然條件、土地改良情形、區域地勢等）及宗地個別因素（如：宗地面積大小、臨路情形、宗地形狀、宗地地勢、各項接近條件等）等逐項進行比較調整後，評估出協議價購市價。</p> <p>2. 倘若所有權人無意願與本府協議價購，後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p>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理徵收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徵收市價係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市價，後提送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4	彰化縣議員 陳議員一淳 曾特助溫泉	114.0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地方民意為優先，設置滯洪池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 土地取得價應優於地主。 3. 設置滯洪池後帶動地方觀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議員的關心及建議，本案計畫於埤腳排水上游 1K+200 處右岸附近增設滯洪池，減輕下游排水負荷、延長重力排水時間，亦能蓄存水加以利用，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淹水之情形並減少農作損失，及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業，徵收補償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該徵收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工程完工後，地方將增加休閒遊憩之處所，對地方觀光發展應有正向之影響。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土地所有權人 陳●宏	114.03.25	1. 父親於 65 歲加農保至今已 11 年，但因農地徵收而收去農保資格。 2. 尋求救濟及補償機制，(1)優先維持農保資格、(2)補償失去農保資格的補償金。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規定如下： (1)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p> <p>(3)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者，須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u>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u>。</p> <p>2.有關臺端實際保險情形(加保日期、年資等)建議可致電至戶籍所在地農會或辦理加保之農會保險部詢問及查詢，以利解答更符合臺端情況之續保辦法。</p>
2	土地所有權人 施●映	114.03.25	土地為芳埤段 24 地號，本人有所有權持份，只是實際使用權不在 24 地號要如何處理？	1. 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補償係依「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土地市價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計算方式為土地標示面積×持分比率×單價。</p> <p>3.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土地補償費對象是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準；地上物則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p>

壹拾壹、結論

- (一) 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 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貳、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

公聽會會議

興辦事業計畫 綜合評估說明資料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事由：說明「**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土地開發密集，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加上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超過排水保護標準甚多，致現有區域排水設施無法負荷，另因沿海地區因地下水超抽造成地層下陷，受潮水阻滯內排水排出更加困難，淹水範圍逐年增加。

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落及附近農田為主要淹水區域，經檢討主要淹水原因係埤腳排水貫穿村落且排水渠道斷面通洪能力不足及受到台 17 線道路阻隔所致，若採全段排水路直接拓寬方式，需拆遷行經永興村落渠道兩旁之建物，該方案恐窒礙難行，為加速解決淹水並以減少地上物拆遷為原則，選定於埤腳滯洪池 1K+200 處設置滯洪池，滯留中、上游洪峰，減輕埤腳排水下留排水負荷，以達到疏、滯洪之效果，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貳、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參、興辦事業性質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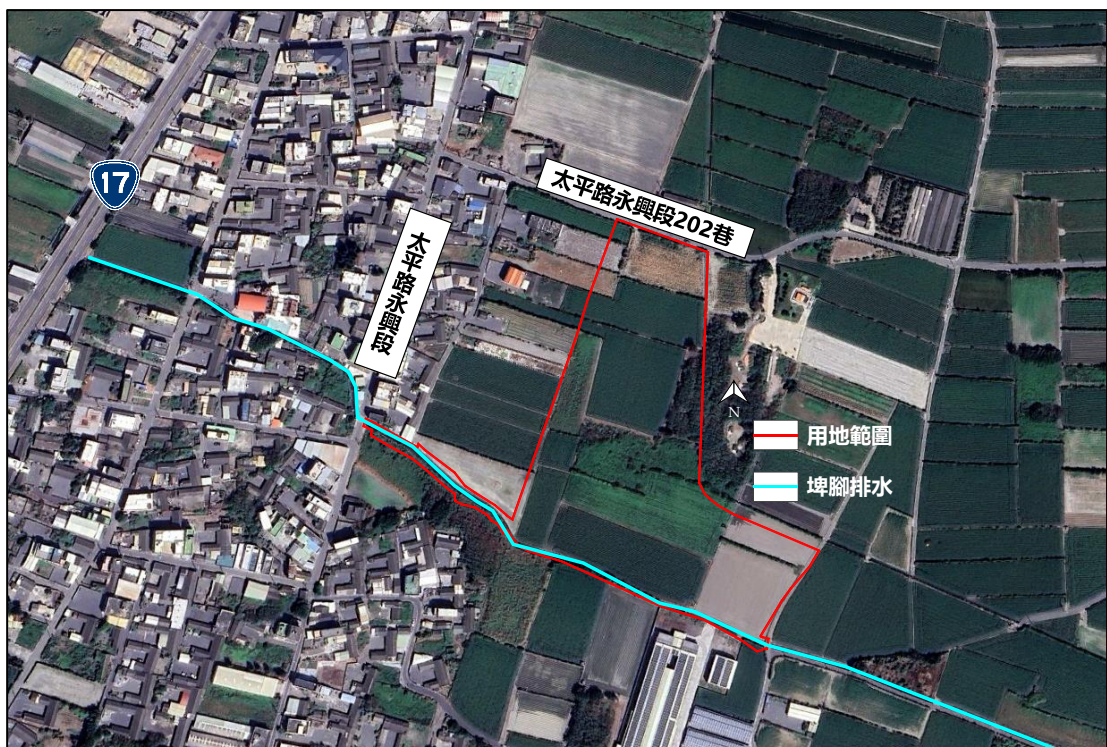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水利事業。

肆、計畫範圍

本計畫為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7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用地範圍於113年9月24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7550號公告。

本案工程位於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自埤腳排水0K+930（太平路永興段）至1K+265，並於1K+200處右岸設置滯洪池。

另本案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且用地範圍內無文化資產保存區位土地。



伍、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東側鄰彰 157 線（太平路永興段）、西側鄰既有埤腳排水渠道、北側鄰彰 121-1 線（太平路永興段 202 巷）、南側鄰既有農田。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2,199.67	6.13%
私有			17	33,674	93.87%
合計			23	35,873.67	100.00%

*實際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用地範圍土地改良物多為花生及部分既有渠道。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	33,792.93	94.2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	2,044.03	5.7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36.71	0.10%
合計		23	35,873.67	100.00%

*實際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埤腳排水大部分為農田排水且斷面狹小，通水能力僅 2 年重現期距洪峰量左右，又受台 17 線公路阻隔效應，致永興村落及附近農田容易淹水，無法滿足保護標準，惟埤腳排水因排水通過永興村落（0K+640~0K+930），若以拓寬整治方式改善，兩側密集建物需進行拆遷，該整治方式恐窒礙難行，故在其上游 1K+200 處右岸附近增設滯洪池，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淹水之情形並減少農作損失，及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排水整治之計畫目的，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所選用地係依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7550 號公告用地範圍內，並配合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評估如下說明：

（一）租用

縣府需每年編列租金預算，將造成縣庫支出無上限，且本案工程屬永久使用之公共設施，應以取得所有權為宜，故不宜以租用方式。

(二) 設定地上權

本案為水利事業，所闢建之設施係作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

(三) 聯合開發

本案工程屬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報酬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取得。

(四) 捐贈

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主動提出，本府樂見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六)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埤腳排水護岸現況未達防洪標準，為避免遇豪雨時期現有渠道恐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之情事，設置滯洪池將可減輕下游排水負荷、延長重力排水時間，亦能蓄存水加以利用，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陸、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本計畫位於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依據彰化縣民政處所 113 年 12 月份統計資料，芳苑鄉永興村總戶數計 43，人口總計 1,407 人，人口年齡結構以 15 歲~64 歲人口居多，0~14 歲幼年人口約佔 8.46%，15~64 歲青壯年人口約佔 65.60%，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佔 25.94%。

2. 本計畫工程直接影響芳埤段 6 地號等 17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3.3674 公頃，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約 51 人，並無於範圍內設戶籍及實際居住於此，年齡結構以 15~64 歲為主。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芳苑鄉、周邊地區居住人口及不特定公眾，工程完工後可以效提升河道防護安全，故本計畫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且範圍內並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之提升。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本案工程範圍內如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本案工程施做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水利工程之興建，完工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風險，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3.379293 公頃。
2.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種植之作物多為花生等經濟作物。本工程周遭雖有農業生產，但本工程完工後可保護農業之生產，有助於減少農作物損失，長期評估可增加糧食安全。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如有所有權人因本計畫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局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

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四)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係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27,202,000元，本府自籌款13,398,000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規劃於埤腳排水1K+200處右岸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及降低淹水風險，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且本工程範圍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另本區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於設計階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且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以減少畸零地產生，若有因徵收產生畸零土地，將依法辦理一併徵收，以減輕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考量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

計依據，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
2.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改善工程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屬水利事業計畫，已儘量避免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

四、永續發展因素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改善工程兼顧環境改善，符合國家永續

發展政策方向。計畫完成後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改善地區生態環境及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二）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排水斷面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三）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如有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開發規模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續本府擬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及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案分區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另其中非屬水利用地者，將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作業，以符合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

五、其他因素

本案透過排水路及滯洪池整治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有正向影響，及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助益，故

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 公益性

1. 現況因埤腳排水既有渠道通水斷面不足，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滯留過多之洪水，以降低下游地區之洪峰流量，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2. 保護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里人口數（約 2,330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51 人）。
3. 保護村里面積（55.3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3.3674 公頃）所影響範圍。
4. 工程完工後，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保護標準不足因應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所帶來之雨量，易有淹水情形發生，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防洪整治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

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第3條第4項之水利事業，並依同條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故具有合法性。

『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東側鄰彰 157 線（太平路永興段）、西側鄰既有埤腳排水渠道、北側鄰彰 121-1 線（太平路永興段 202 巷）、南側鄰既有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公有土地：6 筆，面積：0.219967 公頃，佔百分比 6.13%。 2.私有土地：17 筆，面積：3.367400 公頃，佔百分比 93.87%。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土地改良物多為種植花生及部分既有渠道。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9 筆，面積 0.219967 公頃，佔百分比 94.20%。 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3 筆，面積 0.204403 公頃，佔百分比 5.70%。 3.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1 筆，面積 0.003671 公頃，佔百分比 0.1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埤腳排水大部分為農田排水且斷面狹小，通水能力僅 2 年重現期距洪峰量左右，又受台 17 線公路阻隔效應，致永興村落及附近農田容易淹水，無法滿足保護標準，惟埤腳排水因排水通過永興村落（0K+640~0K+930），若以拓寬整治方式改善，兩側密及建物需進行拆遷，該整治方式恐窒礙難行，故在其上游 1K+200 處右岸附近增設滯洪池，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淹水之情形並減少農作損失，及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排水整治之計畫目的，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所選用地係依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7550 號公告用地範圍內，並配合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埤腳排水護岸現況未達防洪標準，為避免遇豪雨時期現有渠道恐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之情事，設置滯洪池將可減輕下游排水負荷、延長重力排水時間，亦能蓄存水加以利用，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淹水之情形並減少農作損失，及保障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排水整治之計畫目的，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參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彰化縣管區排二林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設計採 1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並於 1K+200 處右岸附近增設滯洪池滯留中、上游洪峰，減輕埤腳排水下留排水負荷，以達到疏、滯洪之效果，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用：縣府需每年編列租金預算，將造成縣庫支出無上限，故不宜。 2. 設定地上權：所闢建之設施係作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管理之考量，故不宜。 3. 聯合開發：本案工程屬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報酬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4. 捐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主動提出。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故不宜。 綜合上述其他用地取得方式，本工程以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土地較為妥適。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